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项目名称）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隆昌市电子政务外网三级等保测评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隆昌市电子政务外网三级等保测评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创信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4298.81万元，资产总额为2888.34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成都创信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涛

日期：2022年5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